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806號

原告 黃玟凱
被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有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與被告簽訂口碑產品訂購單（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產品內容為大白金波波專案（內含專題報導【產業深度網路新聞】及波波黛麗創作者體驗邀稿文【專案】），原告並已給付全部款項新臺幣（下同）123,000元予被告。然原告已於113年10月15日提供3篇文章給被告，被告答應7至10日內要幫忙找部落客提供行銷及發文，經原告催促被告一個多月，但被告都沒有履行，被告遲至在113年11月25日才有第一篇發文。因認被告沒有於約定期限內依照系爭契約履約而要解除契約，原告已有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乃依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全部款項123,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遍查雙方所簽署之「口碑產品訂購單」約定內容，均無提及原告所稱之「其提供文章後，被告應於7-10天應找創作者貼文」之約定內容。

01 (二)再者，系爭契約明確約定「2... 訂單一旦成立，恕不接受退
02 換貨」、「...創作者體驗邀稿產品：...2. 自購買日起客戶
03 最遲需於兩年內使用完畢，訂單一旦成立，恕不接受退換
04 貨」等語明確，是以，原告所請求退款乙事，與法無據。

05 (三)姑不論系爭「口碑產品訂購單」均無約定被告之履行期限，
06 退步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負
07 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8 時，經其催告而未給付，自受催告時，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0 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以本件言，系爭「口碑產品訂購
11 單」均無約定被告之履行期限，且原告亦未曾催告被告履
12 行，更遑論原告自承被告有提供文章，又原告未曾對系爭契
13 約效力有任何意思表示，亦即雙方契約關係仍繼續存在，是
14 益證原告於本件之請求顯屬無由。

15 (四)綜上各情，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兩造有於113年9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
18 供產品內容為大白金波波專案（內含專題報導【產業深度網
19 路新聞】及波波黛麗創作者體驗邀稿文【專案】），原告並
20 已給付全部款項123,000元予被告等情，並提出系爭契約、
21 兩造對話紀錄、存證信函等為憑（見司促卷第9-59、89-105
2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首堪採
23 認。

2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5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26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7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28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
29 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
30 得解除其契約；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
31 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

01 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
02 約，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54條、第255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

04 (三)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於約定之7至10日內履行約定內容而
05 解除系爭契約等情。惟被告已否認有原告所述7至10天內要
06 刊出之約定，並表示雙方並沒有約定要在多久的時間內要刊
07 出等語。經查，原告自陳係被告在電話口頭中跟其說會在7
08 至10天內刊出，至於其所提出對話紀錄裡面並沒有提到此部
09 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44頁），而經檢視系爭契約內容，
10 系爭契約內並無此等關於刊出期限之約定，又觀諸原告所提
11 出之其它卷內證據，亦均無法證明被告有承諾將在7至10天
12 內刊出之約定，且原告亦已表示雙方係在電話中所說，而原
13 告所提出之卷內雙方文字對話紀錄內容則未提到此部分，是
14 以原告執此欲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依據，即屬無從證明。次
15 查，本件亦無憑據認定原告所述上開刊文有何依契約之性質
16 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
17 目的之情形，原告就此亦未提出何等證據足為證明。從而，
18 是原告所述解除系爭契約事由，難謂有據，洵難憑採。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23,000元，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